

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 幹部自律管理要點

- 一、為使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於幹部與會員間均能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期平順執行相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之幹部係指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之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以下簡稱中保會)及其所屬六分區分會之委員暨執行事務之相關人員。其任用與解任均應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之。
- 三、幹部人員按全聯會中保會及其所屬六分區委員會分別設置，其遴選方式、員額及任期，依其組織章程辦理。
- 四、六分區之幹部應填具「中保會幹部個人資料表」及「應迴避醫事機構調查表」至全聯會，其異動時應於十五日內主動向所屬分會及全聯會報請核備。
- 五、六分區之幹部名單應造冊送至全聯會核備，並由全聯會發起聘書，異動時亦同。
- 六、受聘前一年內個人醫療費用單月申報額度進入該區單月份排行前百分之一者，不得聘任。
- 七、幹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醫師全聯會中保會認定者，應予解聘：
 - 1.洩露中醫總額業務機密者。
 - 2.有事實足以認定其執行業務濫用權力者。
 - 3.執行職務偏頗經通知改善仍不改善者。
 - 4.無故不出席委員會議，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5.有事實足以認定其執行職務違反全民健康法及其相關法令者。
 - 6.曾經暫停職務且再度合乎暫停職務之相關規定。
 - 7.總額制度實施後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令，經中央健康保

險局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暫停期滿且上述原因消失後，得予恢復其職務。

八、幹部人員如有下列情事者，應暫停其職務三個月。

1. 幹部人員申報個人醫療費用若進入該分區個人單月排行前百分之一者。
2. 幹部人員違反「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幹執自律管理要點」第七點相關規定，自開始接受調查之日起。
3. 幹部人員本身（含本人，所屬之醫療機構及應迴避醫事機構）之醫療行為模式異常，並經分區委員會提報全聯會認定者。
4. 幹部人員填報「中保會幹部個人資料表」及「應迴避醫事機構調查表」經查不實或異動時未於期限內報請核備者。

九、本要點所稱「應迴避醫事機構」係指幹部本人、配偶及三等內血親、姻親所服務（或設立），之中醫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十、本要點所稱「醫療行為模式異常」係指：

1. 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2. 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3. 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4. 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5. 以有違公平競爭原則等不正當手段招攬病患，經查證屬實者。
6. 其他經全聯會中保會認定之事項。

十一、本要點所稱服務之中醫保險醫事機構包含擔任醫師（含開業、執業、支援）、醫事人員、行政人員、助理人員或參與管理、顧問等工作之院所。

十二、本要點所稱設立之中醫醫事服務機構包含獨資、合資、投資或實際領取經營績效之院所。

十三、本要點自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辦理之日起施行。

十四、本要點由全聯會公告，修正時亦同。